

114 學年度第二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15：00~15：50

貳、地 點：于斌樓 1 樓谷欣廳

參、主持人：文上賢環安衛中心主任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文上賢環安衛中心主任、邱奕文總務長(林嘉鴻代)、營繕組劉昭志組長(陳柏亨代)、事務組簡國瑩組長、環安衛中心夏瑞康組長、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環安衛中心王嘉雯護理師、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心園餐廳(未出席)、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請假)、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馬白華女士、理園食坊(理園餐廳)蘇品佳女士、沃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學人旅店及宜聖餐廳)蘇品佳女士、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王維民先生、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嘉生先生、冠翰環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徐碩亨先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未出席)、瑞音有限公司張健良先生、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岳奇先生、春綻園藝社高國偉先生、喬自然有限公司張家瑀女士、千惠園藝社錢沛筠女士、良恆景觀工程行張正德先生、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李文斌先生、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永富工程行(未出席)、錦欣工程有限公司郭明仁先生、老松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蔡海石先生、俊議實業有限公司(未出席)、天峰工程有限公司許時縣先生、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未出席)、宜豐鋼鋁工程行賴美丹女士、北興機電有限公司(未出席)、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仕鑫工程行黃柏凱先生、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謝博皓先生、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賴俊丞先生、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榮昌先生、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潘詩婷女士、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呂文德先生、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韻笙營造有限公司(未出席)、歐凌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勝岳營造有限公司陳柏瑋先生、仁源工程行(未出席)、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虞文平先生、禮學社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竄源工程有限公司林秋美女士、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蓁

億室內裝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裕傢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林重宏先生、肆賀有限公司郭玫秀女士、新晨科技有限公司(未出席)、順德電機有限公司楊翊先生、緯創企業工程行(未出席)、百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吳信億先生、宸全創意設計工作室劉淑真女士、展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戴書郎先生、恩博格有限公司黃現程先生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一、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可自行至環安衛中心網頁

(<http://www.ehs.fju.edu.tw/generalServices.jsp?labelID=44>)安全衛生->承攬協議組織查看。

二、請所有工程依規定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三、仍要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四、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一)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二)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要求廠商須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才可執行作業。

五、114年9月1日起校內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只能用施工架、工作平台或高空工作車。

六、使用高空工作車，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七、使用堆高機、推土機、挖掘機(怪手)、裝載機(鏟裝機/山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操作人員應領有相對應合格證。

八、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九、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如需吸菸請至校外，違者遭檢舉直接開罰。

十、如需使用A字梯，請使用合格有固定繫材之合梯，禁止使用木梯，且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十一、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十二、總務處所列校內工程長期配合廠商須繳交114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資料，始可進行例行工程施作，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 尚未完成危害告知之長期配合廠商名單如下：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天峰工程有限公司、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兆慶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良恆景觀工程行、冠翰環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請總務處協助確認校內例行維護工程進行前，若廠商未完成危害告知，勿同意其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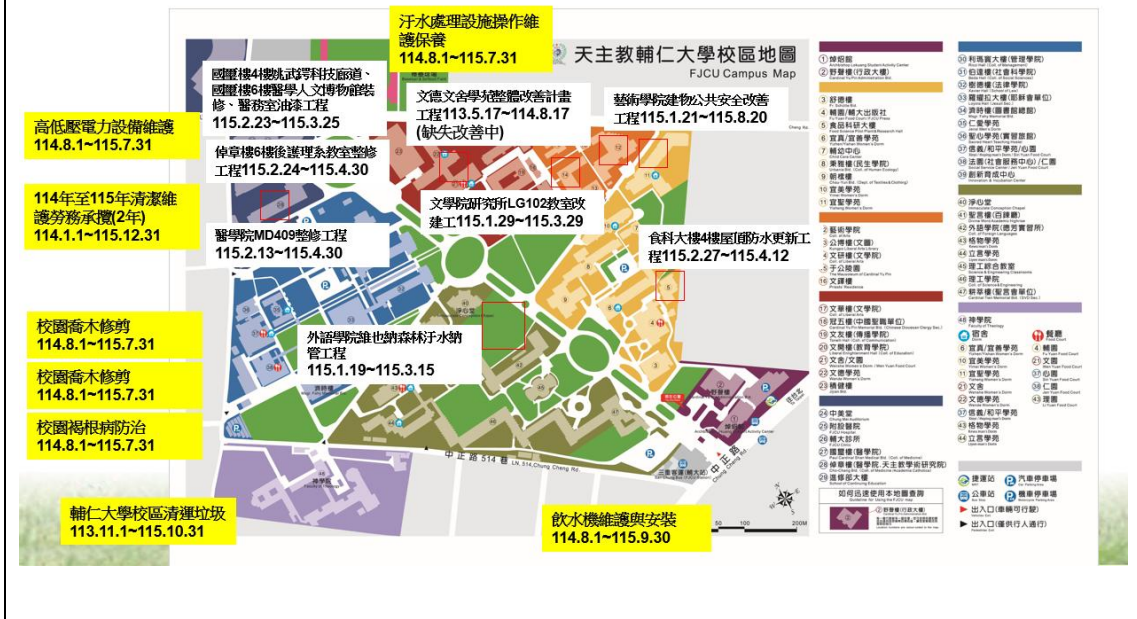
十三、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及其他需續交申請表者，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 仍未交：緯創企業工程行、良恆景觀工程行(到 114. 1. 31)、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 7. 31)、永富工程行(到 114. 7. 31)、錦欣工程有限公司(到 113. 12. 31)、天峰工程有限公司(到 113. 9. 30)、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10. 7. 15)、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 6. 29)、仁源工程行(到 112. 7. 20)、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到 111. 7. 31)、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2. 2. 15)、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 7. 31)、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 7. 31)、懿誠電梯有限公司(到 113. 7. 31)、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4. 6. 30)、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到 112. 8. 31)、頡笙營造有限公司(到 112. 12. 13)、歐凌股份有限公司(到 114. 12. 31)、禮學社(到 113. 1. 8)、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4. 2. 5)、慕億室內裝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4. 9. 4)。

柒、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承攬作業位置

➤ 8案較大型工程、8案定期維護工程與作業，其餘小型工程位於校園各處



二、承攬商與承攬項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餐廳、宿舍、超市	心園餐廳、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理園食坊(理園餐廳)、沃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學人旅店及宜聖餐廳)、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
清潔外包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保全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運	冠翰環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園藝	春綻園藝社、喬自然有限公司、千惠園藝社、良恆景觀工程行
室內裝修、家具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禮學社股份有限公司、歐凌股份有限公司、慕億室內裝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肆賀有限公司
機電、消防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百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順德電機有限公司、新晨科技有限公司
水電	永富工程行
水電、土木裝修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緯創企業工程行
土木、防水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錦欣工程有限公司、仁源工程行
防水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鋼鋁	宜豐鋼鋁工程行
電力	北興機電有限公司
空調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仕鑫工程行、竄源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頡笙營造有限公司、勝岳營造有限公司
汙水、納管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溝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電梯維護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飲水機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控、影音設備	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瑞音有限公司、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裝修	宸全創意設計工作室
環境消毒、蟲害防治	恩博格有限公司

三、危害告知會議資料統計 (114.9.13~115.3.5)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承攬	危告知日期
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6.17~110.6.29	108.7.8
文德文舍學苑整體改善計畫工程	勝岳營造有限公司	113.5.17~114.8.17	113.5.13
校園喬木修剪	喬自然有限公司	114.8.1~115.7.31	114.7.9
校園褐根病防治	千惠園藝社	114.8.1~115.7.31	114.7.22
校園喬木修剪	春綻園藝社	114.8.1~115.7.31	114.7.31
LM201 宇恭講堂空間及視覺設計	胡是創作有限公司	114.9.16~114.10.30 (已完工)	114.9.15
114 學年度校園室內裝修作業	裕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4.9.18~115.9.30	114.9.18
E 化設備維修保養	瑞音有限公司	114.8.1~115.7.31	114.9.18
114 學年度校園監視系統維護工程	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18~115.9.10	114.9.18
高低壓電力設備維護	北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14.8.1~115.7.31	114.9.18
國璽樓郎世寧廳投影機安裝	瑞音有限公司	114.9.30~114.10.2 (已完工)	114.9.25
運動場配鬪球球場工程	中華民國配鬪球協會	114.9.29~114.11.30 (已完工)	114.9.26
114 年度校園零星修繕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4.10.1~115.9.30	114.9.26
114 學年度校園土木防水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14.9.18~115.9.30	114.9.18
114 學年度校園土木防水工程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4.9.18~115.9.30	114.9.18
大門口校門碑整修工程	龍進營造有限公司	114.10.3~114.11.17 (已完工)	114.10.1
114 學年度校園機電維修	永富工程行	114.9.18~115.9.30	114.9.18
114 年度校園零星修繕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4.9.18~115.9.30	114.9.18
114 年度校園零星修繕	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9.18~115.9.30	114.9.18
消防季巡檢工程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14.8.1~115.7.31	114.9.18

汙水處理廠與醫學院汙水前處理設施代操作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114.8.1~115.7.31	114.10.9
聖言樓 SF339 吊隱冷氣安裝	仕鑫工程行	114.10.9~114.10.14 (已完工)	114.10.9
114 年度校園冷氣空調維護	仕鑫工程行	114.10.7~115.7.31	114.9.18
文華樓西側肆樓廁所整修工程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4.10.16~115.1.13 (已完工)	114.10.15
校園空調維護安裝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	114.10.17~115.9.30	114.10.27
化學系機器移入	台灣得霖科技有限公司	114.10.16~114.10.17 (已完工)	114.10.15
利瑪竇東側二樓走廊景觀座椅	吉睿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4.11.1~114.11.10 (已完工)	114.10.23
化學系機器移入	台灣得霖科技有限公司	114.10.27~114.11.3 (已完工)	114.10.15
大水塔井水馬達汰換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4.10.30 (已完工)	114.10.29
化學系 105 及 108 教室整修工程	鈺家工程行	114.10.31~115.1.20 (已完工)	114.10.30
輔仁大學創校百年校慶聖誕燈飾工程	力炫燈光音響有限公司	114.11.3~115.1.31 (已完工)	114.10.30
理工之柱-捐贈人招牌	凱創廣告有限公司	114.11.24~114.11.26 (已完工)	114.11.10
輔大藝文中心外牆帆布拆除(氣韻風華)	佳音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114.11.18 (已完工)	114.11.10
校園銅像維修	宸全創意設計工作室	114.11.22~115.11.21	114.11.11
于斌樓淨心堂中美堂燈具換裝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4.11.18~114.11.22 (已完工)	114.11.17
理工實驗大樓 SE117 張康資訊數學紀念實驗室-SE117 牆面裝修配置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	114.12.1~114.12.31 (已完工)	114.11.17
應科所 LS123 植栽培養箱搬運	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114.11.26(已完工)	114.11.24
校友中心看板安裝	迦南美術企業社	114.12.3~114.12.4 (已完工)	114.12.1
植栽設計與園藝治療產業實務創新鏈結延續計畫	廣興林業景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4.11.24~114.12.16 (已完工)	114.12.1

積健樓彩色帆布施作	黑眼睛標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14.12.5(已完工)	114.12.4
滅鼠工程	恩博格有限公司	114.12.1~115.3.31	114.12.9
管理學院感恩牆建設工程	新格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4.11.14~115.2.11 (已完工)	114.12.11
信賴與感恩公益音樂會 (場地借用)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4.12.19~114.12.20 (已完工)	114.12.18
輔仁大學實習工廠油漆工程	玲瓏工程行	115.1.5~115.2.4 (已完工)	114.12.23
114年國壘樓B1冰水主機管路與附屬設備閥件更換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	115.1.6~115.1.8 (已完工)	115.1.5
大水塔自來水、井水塔蓄水設備清洗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5.1.10~115.1.11(已完工)	115.1.7
進修部發電機更新	百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5.1.12~115.1.23(已完工)	115.1.12
校園水塔清洗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5.1.23~115.1.31(已完工)	115.1.12
外語學院維也納森林汗水納管工程	阜川實業有限公司	115.1.19~115.3.15(已完工)	115.1.16
藝術學院建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5.1.21~115.8.20	115.1.21
新理工大樓SEB106實驗室地板改善工程	展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5.1.3~115.2.28(已完工)	115.1.26
文學院研究所LG102教室改建工程	展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1.29~115.3.29	115.1.28
國壘樓字體修繕	游牧工程有限公司	115.2.4(已完工)	115.2.4
倬章樓6樓後護理系教室整修工程	裕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5.2.24~115.4.30	115.2.23
醫學院MD409整修工程	肆賀有限公司	115.2.13~115.4.30	115.2.23
食科大樓4樓屋頂防水更新工程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15.2.27~115.4.12	115.2.24
國壘樓4樓姚武鏢科技廊道、國壘樓6樓醫學人文博物館裝修、于斌樓1樓大廳左右牆掛畫、醫務室油漆工程	宸全創意設計工作室	115.2.23~115.3.25	115.3.2

四、校內外稽查單位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檢討

(一)校內巡檢發現缺失-施工

1. 文德文舍學苑整體改善計畫工程(勝岳營造有限公司)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缺失罰款 500 元)
 - (2)施工人員使用不合格合梯。(重複缺失罰款 500 元)
2. 國璽樓郎世寧廳投影機安裝(瑞音有限公司)
 - (1)施工架下方施作人員未戴安全帽。
 - (2)高處作業須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3. 大門口校門碑整修工程(龍進營造有限公司)
 - (1)施工人員無安全防護措施。(罰款 500 元)。
4. 輔仁大學創校百年校慶聖誕燈飾工程(力炫燈光音響有限公司)
 - (1)施工吊掛作業前未提出申請，且使用加掛搭乘設備。(罰款 500 元)
5. 進修部一樓北側無障礙斜坡(歐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6. 文學院研究所 LG102 教室改建工程(展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施工現場有放置不合格合梯(超過 2 公尺)。
7. 倬章樓 6 樓後護理系教室整修工程(裕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施工現場有放置不合格合梯(超過 2 公尺)。
8.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
 - (1)施工人員於校內吸菸。(罰款 500 元)
9. 崎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施工人員於校內吸菸。(罰款 500 元)

五、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宣導

(一)工程

1. 須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工程施作。(違者自行負責!!)
2. 承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投保勞保及相關保險，且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須留紀錄並繳交影本給環安衛中心備查。如：台灣職安卡、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3. 施工人員一定要穿戴合格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索、安全鞋等)。
4. 施工區出入口應標示告示牌標註工程名稱、工程期間、緊急連絡人等資訊，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
5.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不可使

用木梯，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合梯下方需有止滑墊、合梯作業最高二階踏階禁止踩踏與作業且一定要夥同作業。

7. 高處作業，應確認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妥當，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施工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跟明顯警告標語。
8. 施工鋼瓶需確實直立固定，確認有效期限，並備有安全資料表。
9. 施工人員禁止於施工現場吸菸、飲酒。
 - 本校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違者直接罰款。
10.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11. 局限空間作業，需先執行機械通風，並實施氧氣及有毒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 2 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氧氣濃度須在 18% 以上）；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及救援設施，且有缺氧作業主管在外監護。
12. 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只能用施工架、工作平台或高空工作車，禁止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掛搭乘設備。（114 年 9 月 1 日起強制執行）
13.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必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小時才可操作。（113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執行）
14. 使用堆高機須提供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推土機、挖掘機（怪手）、裝載機（鏟裝機/山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其操作人員應領有相對應合格證。
15.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16.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17.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18. 所有發生事故皆須通報；如發生職安法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9. 事故處理完畢請填寫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繳回
環安衛中心

<http://www.ehs.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2>

(二) 垃圾清運

1. 垃圾清運廠商須為政府認定核可之廢棄物清除公司。
2.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3.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4.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5. 出勤前應向工作人員做工作提醒及危害說明。
6. 請勿將垃圾清運至非法廢棄物處理場域。
7.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三) 餐廳

1. 確認有水作業區設備皆有漏電斷路器等防止感電裝置。
2. 瓦斯需固定並在有效期限內，需設有洩漏警報裝置，放置區須有嚴禁煙火標示，備有安全資料表。
3. 冷凍庫門之外推裝置需經常檢查確保功能正常。
4. 消防設備與逃生出口前禁止堆放雜物。
5. 廢油與廚餘需確認交由合格廠商處理。
6. 定期清潔油煙處理設備，避免油煙異味影響師生。
7. 烹飪用水都須為自來水禁止使用地下水，並依規定委託合格廠商檢測飲用水與食用冰塊須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8. 串接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設置於室外(開口面積須超過 50% 牆面面積)。

(四) 清潔人員、保全

1.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須戴安全帽。
2. 若需開電器開關箱請戴防感電(絕緣)手套。
3. 夜間巡視時，盡量穿著顏色鮮明背心，避免被車輛碰撞。
4. 勿擅自操作故障設備，如：升降機外門開啟。
5. 勿接近危險場所，如：施工區、屋頂開口處等。
6. 清潔人員於打蠟、除草等作業時，請穿戴所需之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等。
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禁止因方便而拆除。

8. 清潔人員整理垃圾時，請注意有無危險物品，如燈管、針筒、化學藥品等，避免受傷。
 - 若發現垃圾桶有實驗室廢棄物，如手套、藥品、藥品空桶等，東西留原地，拍照通報環安衛中心。
9. 清潔人員使用清潔溶劑前請確認其危害成分，並依特性配戴必要防護具，如：手套、口罩。
10. 留意工作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 (1)對所屬員工應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i)實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ii)補充水分、(iii)選擇適當穿著以透氣、吸汗為佳，如：棉質、易排汗材質等；以淺色為佳，以減少輻射熱量吸收。
 - (2)如戶外工作環境氣溫達攝氏三十六度時，應進行以下防護措施：
 - (i)適時運用遮陽設備、風扇、細水霧或其他技術以降低工作環境氣溫。(ii)隨時注意員工體溫或任何不舒服之反應，並安排適當休息時間。

(五) 電梯維修

1. 升降設備維修廠商須為取得營建主管機關立案合格者，並指派取得升降設備技術士資格之人員從事設置、安裝、檢修及實施定期維護保養，禁止指派無執照人員，且保養紀錄須確實填寫。
2. 升降機外門專用鑰匙須統一由專業廠商保管使用，不得逕行提供給保全或清潔等人員開啟升降機外門，以避免墜落電梯機坑危害。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4.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5. 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作業時，各樓層請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除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取下標示牌，以免發生傷亡。
6. 二人同時作業時，避免分散於不同樓層，或二人分散於停車塔的不同樓板，當升降機運行時，易發生遭車廂或配重塊夾擠。
7. 各樓層電梯乘場門四周勿堆置物料，避免物料掉落，作業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
8. 維護人員嚴禁穿寬鬆衣物、戴圍巾，長髮應綁紮固定，具繩子或鏈子的識別證亦應收起，以防衣物、圍巾、頭髮遭夾捲拉扯。

六、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實施及配合

- (一)工程相關申請表單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下載(表單下載>職業安全衛

生>承攬作業)

1.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兩份)
 2. 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一份)
 3. 危險作業(吊掛、局限、動火、高架)管理流程(列印所須表單，吊掛跟局限作業一日填寫一張，且須附上相關佐證文件，如:一機三證、吊籠檢查合格證、缺氧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吊籠操作人員)
 4. 施工人員勞保資料或其他保險資料
 5. 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如台灣職安卡)
- (二)請保持工區整潔，降低危害風險。
- (三)工程如有危險作業要填寫以下申請單：

1. 高架(空)作業
2. 局限空間作業(每日)
3. 動火作業
4. 吊掛作業(每日)

●吊掛作業未提出申請，警衛不會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四)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單位監督人員簽名。

輔仁大學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本表每日填寫一張)	
一、施工資料 1. 工程名稱: _____ ; 2. 施工區域: _____ 3. 承攬商名稱: _____ ; 4.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5.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_____ ; 6.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電話: _____ 7. 本工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空腔等危險作業	
二、施工前防護措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動機整修區域設置適當不影響通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各危險作業區域其作業許可證內容進行檢查 其他: _____	施工場所管理委員會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三、施工中檢查 違反施工規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說明: _____	施工場所管理委員會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四、施工中間更替與溝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變更: 注意事項: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承攬商現場監督人員:
五、施工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完成後 30 分鐘, 確認已無危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電設施已關閉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隔離措施、設備、管制標誌均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清理乾淨; 其他: _____	施工場所管理委員會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承攬商總時數: _____ 時 分 流號: 施工場所管理委員會監督人員填寫 一施工前中後檢查 一環安衛中心存查	

施工前中後檢查表請承攬人每日填寫，並給原管理責任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完成後擲回環安衛中心存查。

八、協調事項。

(一)從事以下危險作業之管制:動火、高架、開挖、爆破、局限空間、有害物質、高壓電活線等。

1. 動火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

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114/9/13~115/3/5 有通報執行廠商：凱創廣告、展鼎室裝。

2. 高架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屋頂作業須備有屋頂作業主管、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須有訓練證明)

●114/9/13~115/3/5 有通報執行廠商：瑞音、龍進營造、老松工程、力炫燈光、宸全創意、凱創廣告、黑眼睛行銷、春綻園藝、玲瓏工程、游牧工程。

3. 高壓電維修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

●114/9/13~115/3/5 有通報執行廠商：北興機電。

4. 開挖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確認開挖區之管線分布狀況，小心開挖避免挖斷電線、水線、瓦斯管線與網路線等。

●水管、電線、網路線修繕、遷移等工程。

●114/9/13~115/3/5 有通報執行廠商：廣興林業、阜川實業。

5. 局限空間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備有缺氧作業主管，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水塔清洗、汙水場維護、汙水納管工程。

●114/9/13~115/3/5 有通報執行廠商：老松工程、兆信室裝、阜川實業。

(二)電氣機具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114/9/13~115/3/5 有通報執行電氣作業廠商：

大陸水工、賀眾飲水機、兆信室裝、老松工程、瑞音、宇辰科技、胡是創作、裕傢室裝、北興機電、錦欣工程、開創工程、龍進營造、永富工程、前瞻機電、仕鑫工程、俊議實業、吉睿室裝、鈺家工程、力炫燈光、凱創廣告、宸全創意、歐凌、台灣海博特、迦南美術、新格室裝、正聲廣播、玲瓏工程、台灣開利、百辰消防、阜川實業、展鼎室裝、展睿科技、肆賀。

2. 請遵守以下用電注意事項：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

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三)變更管理事項:114/9/13~115/3/5 工程發包單位與廠商皆無提出特殊變更管理事項。

(四)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吊掛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有合格一機三證，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洗窗機要有吊籠檢查合格證與吊籠操作人員)

- 114/9/13~115/3/5 有通報執行廠商：勝岳營造、仕鑫工程、佳音廣告、力炫燈光、凱創廣告、迦南美術、兆信室裝、正聲廣播、春綻園藝、千惠園藝、錦欣工程。

2.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危險性機械操作範圍一定要有人指揮監督，避免人員進入下方危險區。
- 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業之勞工，需接受訓練持有合格證。
- 如需吊升勞工，需備有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且須確實使勞工穿戴安全繩索，避免人員墜落。(校內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掛搭乘設備進行臨時性、短時間作業，須為超過 20 公尺作業才可合法使用，20 公尺以下僅可使用高空工作車)
- 施工區出入口請標示施工名稱、日期、緊急連絡人等訊息。
- 施工產生之有害物與空容器等請於施工結束後帶離學校依規定處置。
- 本校於國壘樓 1 樓設有輔大醫務室，且學校後門設有輔大醫院，如有受傷事故，可前往就醫。

3.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搭乘設備吊升人員作業(超過 20 公尺作業或校外道路)，除第 2 點說明外也應遵守：

- 起重機載人作業前，應先以預期最大荷重之荷物，進行試吊測試，將測試荷物置於搭乘設備上，吊升至最大作業高度，保持五分鐘以上，確認其平衡性及安全性無異常。該起重機移動設置位置者，應重新辦理試吊測試。
- 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防脫裝置、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

均保持功能正常；搭乘設備之本體、連接處及配件等，均無構成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吊索等，無變形、損傷及扭結情形。

- 起重機作業時，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撐座者，應全部伸出。（如無法全部伸出就要用其他設備作業）
- 起重機載人作業進行期間，不得走行。進行升降動作時，勞工位於搭乘設備內者，身體不得伸出箱外。
- 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採低速及穩定方式運轉，不得有急速、突然等動作。當搭載人員到達工作位置時，該起重機之吊升、起伏、旋轉、走行等裝置，應使用制動裝置確實制動。
- 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指派指揮人員負責指揮。無法派指揮人員者，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
- 雇主對於前項起重機之載人作業，應依據作業風險因素，事前擬訂作業方法、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使作業勞工遵行。
- 雇主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並應妥存備查。

(五)協調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108 年度起需全面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鋼管型施工架。（勞動部公告資訊）
- 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 施工架上方禁止堆疊物料。
- 乙炔鋼瓶須備有防回火裝置。

(六)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修訂宣導

1. 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塔吊)及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載人吊車)全面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
2. 塔式起重機(塔吊)全面納管
 - 不論吊重能力
 - 未滿 3 公噸亦須受檢
 - 結構與風險與大型塔吊相同
3. 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載人吊車)全面強制受檢
 - 不論噸數
 - 只要「載人」即須檢查
 - 比照吊籠及營建升降機管理
4. 114 年 12 月 23 日修訂公告，115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實施。
5.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43 條
 - 未申請檢查合格即使用，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七)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訂宣導(114.12.19 修正)

1. 為強化事業單位對於外部第三方不法侵害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增列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所採行之安全衛生措施，應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2. 事業單位將其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經費，並使施工者採取預防作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3. 配合職場霸凌防治納入本法規範，新增第二章之一「職場霸凌之防治」，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職場霸凌定義，及雇主應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申訴管道及規範，並予以公開揭示等不同防治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2) 強化職場霸凌內部申訴之調查、處理與調查人員應遵守之利益迴避事項，並提供申訴人協助及保護措施機制；定明雇主應將申訴案件及處理結果登錄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
 - (3) 建立職場霸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之外部申訴、調查及處理等機制，定明勞工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程序及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並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調查。(修正條文第二

十二條之三)

4. 明確化事業單位內各層級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應由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5. 勞工操作具有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其他特定機械，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操作人員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依該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執行職務，以防止造成他人傷害；且其未遵守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時，除處以罰鍰外，並應接受指定講習。(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
 - 堆高機、高空工作車、推土機、平土機、鏟土機
 - 操作人員未遵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該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死亡、三人罹災、一人住院)時，增訂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該操作人員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講習，以提升肇災人員之安全衛生知能；操作人員如拒不接受安全衛生講習者，並定明按次處罰，以避免災害再次發生。對於操作人員作業如係因雇主指示錯誤、違反規定等，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屬雇主之責任，不予處罰該操作人員。
6.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再據以危害告知。另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負有於事前告知相關危害因素等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該承攬人，並於承攬期間使承攬人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
7. 擴大事業單位及承攬人共同作業之認定，增列施工現場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以及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辦理工作連繫調整、巡視、教育訓練等防災事項，並應配合辦理原事業單位之承攬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8. 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

- 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9. 增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認可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由雇主自行辦理或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等訓練單位辦理。
10.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調查，並增列雇主不得對申訴人及協助他人申訴之工作者，予以不利處分之樣態。(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11. 提高違規情節重大者之有期徒刑及罰金之上限。(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人員死亡，有期徒刑從3年改為5年、併科罰金由新臺幣30萬以下改為150萬元以下。
 -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罹災人數3人以上之災害、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等，有期徒刑從1年改為3年、併科罰金由新臺幣18萬以下改為100萬元以下。
 - 新增未經許可而移動或破壞事故現場，處有期徒刑從3年、併科罰金由新臺幣100萬元以下。
12. 增訂違反職場霸凌防治規定、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職場霸凌之行為者等罰責；提高行政罰鍰，並配合相關條文修正，修正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
- 最高罰金從30萬調高至300萬
 - 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職場霸凌之行為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13. 基於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公益之必要，並使社會大眾適時獲取相關資訊，針對違反本法規定者，公布事項增列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於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災受害者、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並應公布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發生地及罹災人數。(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14. 增訂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本法危害告知及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15.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

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該事業單位適用本法有關雇主義務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八)其他承攬工程需協調之工作事項。

1. 下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訂在 11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 點，請先空下會議時間。
2. 請所有工程承商依規定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另工作日須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3. 仍要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4. 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5. 114 年 9 月 1 日起校內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只能用施工架、工作平台或高空工作車。
6. 115 年 12 月 23 日起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塔吊)及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載人吊車)全面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
7. 使用高空工作車，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8. 使用堆高機、推土機、挖掘機(怪手)、裝載機(鏟裝機/山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操作人員應領有相對應合格證。
9. 堆高機搬運作業處，須設置明顯警示標誌，劃分專用通道，避免與行人、其他車輛混行。
10. 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11.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如需吸菸請至校外，違者遭檢舉直接開罰。
12.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固定繫材之合梯，底部需有防滑絕緣套，禁止使用木梯，且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13. 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14. 部分總務處所列校內工程長期配合廠商尚未繳交 114 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資料，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通知繳交，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截至 115 年 3 月 12 日開會前統計名單	
公司名稱	會後已交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	
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懿誠電梯有限公司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兆慶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良恆景觀工程行	
冠翰環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5. 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請於會議後盡速繳交，亦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截至 115 年 3 月 12 日開會前統計名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會後已交
新工程未交	裝修土木	緯創企業工程行	
例行駐校廠商 未續交資料	喬木修剪	良恆景觀工程行(到 114.1.31)	
	機電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7.31)	
	水電維修	永富工程行(到 114.7.31)	V
	土木防水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到 113.12.31)	
	防水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到 113.9.30)	
	裝修土木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10.7.15)	
	營造工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6.29)	
	土木防水	仁源工程行(到 112.7.20)	
	電梯維護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到 111.7.31)	
	電梯維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2.2.15)	

	電梯維護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	
	電梯維護	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到 111.7.31)	
	電梯維護	懿誠電梯有限公司(到 113.7.31)	
	電梯維護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4.6.30)	
	水溝疏濬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到 112.8.31)	
	營造工程	韻笙營造有限公司(到 112.12.13)	
	裝修家俱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到 114.1.13)	
	營造工程	禮學社(到 113.1.8)	
	監控設備	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4.2.5)	
	裝修家具	綦億室內裝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到 114.9.4)	

九、相關工安事故新聞(資料來源：網路新聞)。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推土機倒車未注意，將人員輾斃

台東砂石場推土機倒車未注意 老廠長巡工地遭輾斃

2026/01/13 10:46 記者劉人璋 / 台東報導



推土機將人與機車同時輾過。(警消提供)

台東縣鹿野鄉中華路某巷內一處砂石場，今早7時30分許，發生死亡事故。一名工人在倒車時，疑似沒發現老廠長在後方，將這名72歲黃姓廠長輾斃，由於黃某被僱來看廠不過數年，意外發生後家屬難過的抱著黃某，可惜他已明顯死亡，現場已由警方完全封鎖以釐清案情。

員警及消防人員抵達後，發現本被壓在車下的黃男(72歲)已脫困後倒臥於砂石場內，經初步查看，該名男子已無生命徵象，且身體與機車明顯遭大型推土機輾壓。消防人員進行專業評估後，確認傷者已明顯死亡，現場家屬亦在旁表示放棄急救，未將傷者送醫。

警方初步研判可能與砂石場內重機械作業過程有關，疑似是工人開著工程車倒車時，未發現剛好騎車巡視的死者才不慎將其輾過，據了解，這處砂石場3、4年前易手，因此廠長跟著上任不久，現場已完成管制及採證作業，並將由關山警察分局偵查隊報請檢察官相驗，以詳細釐清事經過及相關責任歸屬，並依調查結果依法辦理。(11:16更新)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3.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4. 施工人員應注意施工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或別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鋼架未依規定堆疊砸落，致1死1傷。

高雄小港工廠鋼架砸落1死1重傷 雇主涉違職安遭勒令停工

2025/10/07 22:23 記者許麗娟 / 高雄報導



高雄市小港區永光街一家工廠，今(7)日下午1點多進行鋼構箱型樑吊掛作業時操作不慎砸落，導致蔡姓女員工(38歲)被砸死，戴貨司機溫男(54歲)左小腿骨折，勞工局初步調查，工廠未依職安規定作業釀災，除勒令現場停工，雇主也將被開罰、法辦。

高雄市小港區永光街一家工廠，今(7)日下午1點多進行鋼構箱型樑吊掛作業時操作不慎砸落，導致蔡姓女員工(38歲)被砸死，戴貨司機溫男(54歲)左小腿骨折，勞工局初步調查，工廠未依職安規定作業釀災，除勒令現場停工，雇主也將被開罰、法辦。

高雄市勞工局指出，該工廠下午進行箱型樑堆放作業時，因箱型樑倒塌致員工蔡姓女受壓致死，溫姓戴貨司機腳部受傷，初步調查研判，係從事堆放作業時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而釀災。勞檢處已勒令工廠停工，雇主涉違職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可處最高30萬元罰鍰，並將移送檢察機關追究雇主刑事責任。

勞工局表示，已指派專人協助罹災家屬及受傷勞工辦理慰助事宜，並確保其職災補償權益，並呼籲各事業單位從事堆放作業時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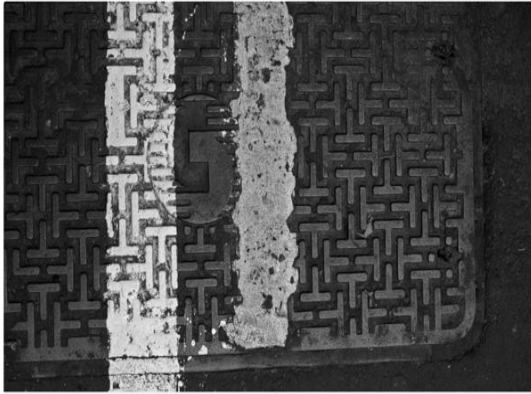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安全措施，必要時須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方式，並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區。
3. 作業時除安全帽須配戴防護手套等。
4. 如以人力搬運或揹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人孔蓋焊死！工人缺氧「19天後」慘死 外包商砸8百萬換緩刑

2025-09-12 17:43 實習編輯 李宛柔

聽新聞 00:00 A+ A-



高雄一名伍姓工人在密閉人孔焊接作業時缺氧昏迷，送醫19天後不治。(示意圖/醫攝自Pixels)

局限空間作業前未採取有效通風措施，進行氧氣濃度測定，致人員缺氧死亡。賠償810萬與家屬和解，換判刑6個月，緩刑2年。

高雄港2022年發生工安意外，一名伍姓工人在密閉人孔焊接時缺氧昏迷，送醫19天不治。法院認定外包商及兩名負責人違反職安法、過失致死，但三方已與家屬和解並全額賠償810萬元，最終判刑6個月、得易科罰金，並宣告緩刑2年。

根據判決書指出，伍姓工人是在2022年12月5日，透過屏東一間派遣公司，前往高雄港協助外包商昇民企業承攬的電力工程。當日上午，他進入下水道人孔焊接時，因密閉空間缺乏通風，也未安裝氧氣濃度偵測器，導致空氣不流通而缺氧昏迷。送醫後仍因腦部廣泛缺血壞死及併發症，經搶救19天後宣告不治。

事後，家屬對外包商公司，以及承攬現場的陳姓負責人與派遣公司負責人郭姓男子提出控告。庭審中，郭姓負責人坦承派遣前未勘查工作環境，陳姓現場主管則表示當日並未到場，兩人都未提供必要防護措施。

高雄地院法官指出，雇主及現場主管本應遵守職安法規定，在危險作業環境下設置通風設備與氧氣濃度測定儀，確保勞工安全，但三名被告未盡責，導致職災發生。法官認為，雖然結果嚴重且無法挽回，但三人事後認罪，並與家屬達成810萬元和解，全額賠償完成，因此在量刑時從輕處理。

最終判決結果，外包商昇民企業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處以20萬元罰金；郭姓派遣公司負責人及陳姓現場主管，各判刑6個月，可易科罰金每日1000元折算，並宣告緩刑2年。法官也提醒，施工單位若未落實基本安全措施，勞工將暴露在高風險環境，可能付出生命代價。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作業前需執行機械通風。
3.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強震5分鐘後爆意外！五股德音國小工友攀梯修漏水摔落身亡

09:03 2025/12/28 中時新聞網 李博輝、中時、張麗乙 歡迎加入會員、點讚確定作者



五股德音國小工友疑似地震後查看管線時，爬梯不慎跌落。(警方提供)

工友攀爬合梯未戴安全帽，不慎墜落撞擊後腦死亡

宜蘭外海昨(27)日晚上11時5分發生規模7.0有感地震，全台有感，新北市五股德音國小的一名62歲林姓男工友，疑因發現校內漏水情形，於地震5分鐘後攀爬鋁梯檢查，期間不慎跌落撞擊後腦勺傷重不治，該案是否確實與地震有關，及林男死因仍待警方進一步調查釐清。



蘆洲警分局於今日凌晨1時許接獲110通報，指德音國小於地震後出現管線漏水情形，員警隨即到場了解，發現為校門口水管滲漏，遂聯繫校方警衛入內陪同查看，並協助找尋水源開關。

未料警消陪同校方人員在校內尋找水源開關過程中，於凌晨2時45分左右，該校總務主任在4樓廁所內發現1名男子倒臥地上，身旁有一具鋁製A字梯，男子頭部明顯受傷，已呈現OHCA狀態，救護人員立即施以急救，並於凌晨3時02分送抵國立台北醫院，惟到院前即宣告死亡。

林男平時居住於校內1樓宿舍，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他在地震發生5分鐘後，於晚間11時10分從宿舍到地下室取出鋁梯，隨後上樓查看水管破損狀況，研判因地震造成水管開裂漏水，林男欲關閉水閥時攀爬鋁梯，不慎失足跌落，撞擊後腦勺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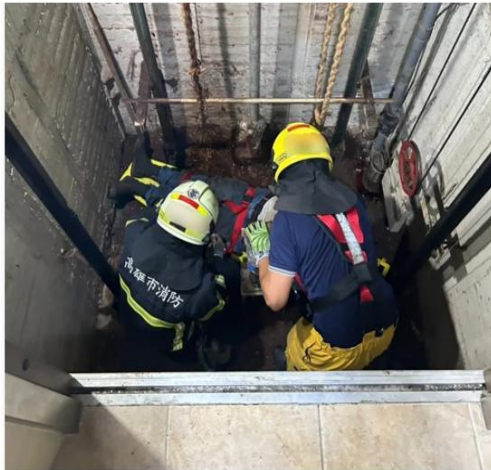
警方已由鑑識小組進行現場採證，並通知校方人員及家屬製作相關筆錄，全案將報請新北地檢署相驗，以釐清詳細死因與事故經過。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使用A字梯，請使用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須戴安全帽。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高雄某大樓發生工安意外 工人墜落電梯井受傷

2025-10-08 15:21 聯合報 / 記者林保光 / 高雄即時報導



高雄市消防人員在電梯井救人。圖 / 讀者提供

維修電梯，無防墜措施，人員跌落電梯井雙腳受傷

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1棟大樓今天中午發生工安意外，電梯保養工人張姓男子施工時不慎墜樓，送醫急救，暫無生命危險。確實事故原因由勞檢及警方調查。

據了解，今天中午12時許，43歲的張姓男子在大樓地下1樓檢修電梯，作業時，由電梯井不慎墜落地下3樓的電梯井底部。現場負責人蔡姓男子（36歲）立即報案請求救援。

救護人員到場，發現張姓工人男雙腳腳踝受傷，意識清楚、生命徵象穩定，於現場進行包紮後，隨即將傷者送往醫院救治。警方也即時通報高雄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派員到場，釐清事故原因，並了解後續作業安全相關責任歸屬。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梯維修或相關施作，須依照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3. 電梯進行相關維修保養作業時，各樓層須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
4.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台中工人高空裝冷氣失足 18樓墜下慘死2樓露台

2025/11/03 15:26 記者許國楨 / 台中報導



台中市北區1處大樓工地今（3）日下午驚傳墜樓意外，一名54歲楊姓冷氣安裝工人疑似施工時重心不穩，從18樓高處墜落至2樓露台死亡。示意圖，非當事工地。（資料照）

冷氣安裝無安全防墜措施，施工人員墜落死亡

台中又傳工安意外！北區1處大樓工地今（3）日下午驚傳墜樓意外，一名54歲楊姓冷氣安裝工人疑似施工時重心不穩，從18樓高處墜落至2樓露台，當場死亡。

據了解，事故發生於今天下午2時5分，地點位在北區有強街、雙十路口附近的大樓建築工地，楊男當時正在高樓進行冷氣設備安裝作業，疑未確實固定安全繩索或立足點，突然失足墜下，救難人員接獲報案趕抵時，楊男已無生命跡象，明顯死亡，現場未送醫。警方已到場採證，全案將報請檢察官相驗，釐清死因，另也同步通報勞檢單位，查明是否涉有疏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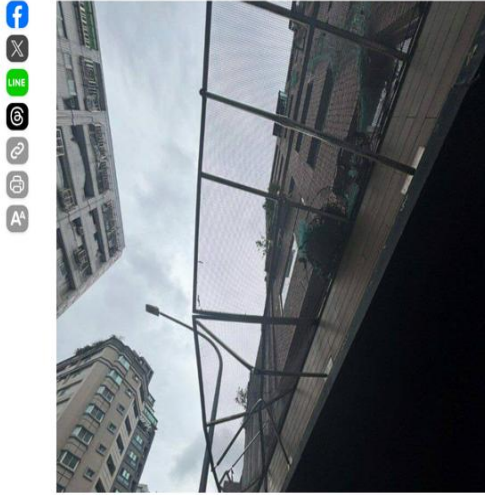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3.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高處作業安全繩固定強度不足，人員隨安全繩墜落受傷。

北市天水街工安意外!2勞工墜落攔截網 勞檢處勒令停工

2025/10/08 17:46 記者蔡惟恆 / 台北報導



台北市天水街今(8日)發生一起工安意外，2名30至40歲作業勞工，因修繕外牆磁磚使用繩索不慎，墜落至2樓磁磚攔截網後，再墜落之1樓地面，傷者送醫無生命危險，持續留院觀察。勞檢局表示，勞檢處對事故發生的事業單位予以部分停工處分，並要求立即改善，備妥復工計畫，向勞檢處申請復工審查合格後方能繼續作業。

本案施工單位使用繩索從事外牆磁磚修繕作業，研判現場係繩索固定於強度不足之不銹鋼水管上，造成鋼管整支遭拔斷，連帶使繫固於繩索上作業之勞工，自約8樓高處墜落至2樓磁磚攔截網後，再墜落之1樓地面。初判施工單位未依規定繫固於強度足夠之固定點，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可處3萬到30萬元罰鍰。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3.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適當安全防止墜落措施，勞檢可處3萬至30萬罰鍰。

2025/09/13 18:10

玩命?! 工人沒綁安全索 在4樓高鋼架來回攀爬 勞工局稽查



綜合報導 / 台中市



台中市梧棲區一處建築被民眾目擊，有工人實施高空作業時，疑似沒有綁上安全繩索，就在4層樓高的鋼架上來回穿梭，讓目擊的民眾邊看邊替捏把冷汗，不過實際回到工地，現場工人身上都有綁上安全繩索，還在鋼架空隙處，掛上黃色防護網，對此台中市勞工局說，將前往稽查確認，如果有違規，將開罰鍰最高30萬罰金並勒令停工。

兩名工人實施高空作業，在鋼架處攀上攀下來回穿梭，其中一名工人，一度爬到最頂端，但仔細一看，兩人身上疑似都沒有綁安全繩索，目擊民眾說：「兩個人沒繫，還是好幾個，兩個。」目擊民眾一邊拍影片，一邊替他們捏把冷汗，因為兩人不只沒有綁安全繩索，頭部還被發現戴的不是安全帽，而是一般的鴨舌帽。

目擊民眾說：「安全網繩索什麼都沒繫，工人安全帽也沒帶。」驚險一幕就發生在，台中梧棲區港路上，現場是在興建車體廠的倉庫，鋼架超過10米高將近四層樓，工人沒有任何防護措施，就執行高空作業，不少民眾看了腳底發麻，認為在玩命。

民眾說：「因為這樣真的有點像在玩命，基本的安全繩索是最基本，下面的防護網也是必須的。」回到施工現場，工人們依舊在趕工中，但身上都已經掛上繩索，就連鋼架中間裸露的地方，也拉上黃色防護網，跟民眾目擊的有些差異，其他工人也私下澄清，他們都有做安全措施，民眾拍的影片離得太遠沒看清楚。

台中市勞動檢查處長邱怡川說：「該動作跟行為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將裁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勞工局認為影片中的工人，有違反職安法的疑慮，將前往工地稽查確認，如果真的有違規，不僅是拿生命開玩笑，雇主也會被開罰，最高30萬元罰金，還得面臨停工。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3.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設備維修，未先斷電及穿戴絕緣防護具，致人員觸電昏迷

高雄發生工安意外 疑設備遇爛泥巴漏電...1工人遭電擊命危

2025-09-27 17:58 聯合報 / 記者張議誠 / 高雄即時報導



廖姓男子作業時遭漏電電擊，一度失去呼吸心跳。記者張議誠 / 翻攝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西二路某工廠今發生工安意外。41歲廖姓男子清理設備時遭到電擊，當場失去生命徵象，警消到場後恢復心跳，但仍無意識目前仍在搶救中。

警方調查，廖男為該工廠委外廠商人員，當時現場進行設備清潔施工時，因現場潮濕且有爛泥巴，設備疑因潮濕漏電，廖男當場被電擊失去意識並無心跳。

警方及消防人員獲報後立即趕赴現場，救護人員實施CPR及急救處置，廖男雖恢復心跳，但仍無意識，隨即送醫持續搶救。

警方除在場協助人員管制，並已通報勞檢處派員到場調查，以釐清事故原因及後續責任。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4.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手套等)。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設備維修，未先斷電及穿戴絕緣防護具，致人員觸電昏迷

台南仁德鐵工廠觸電意外！ 工人遭漏電鐵架吸附「動彈不得」

發布時間：2025/11/20 16:23
更新時間：2025/11/20 16:23



台南仁德鐵工廠觸電意外！工人遭漏電鐵架吸附「動彈不得」。(圖/社會新聞頻道)

南部中心 / 林俊明、曾虹雯 台南報導

台南日前發生鐵工廠的觸電意外，一名工人不慎被漏電的鐵架吸附，整個人動彈不得，還好同事及時發現，趕緊將漏電的插頭拔掉，這才解除危險。物理老師也提醒，不確定物品是否漏電，其實有安全的測試方法。

畫面中一名男子拿起地上的鐵架，卻不自然的往旁邊跳了兩下，接著像是被黏住一般，整個人動彈不得，同事見狀立刻踢開鐵架，只可惜無濟於事，趕緊轉身將插頭拔掉，這才解除危機。這起觸電意外發生在台南仁德這家鐵工廠，還好還好同事及時發現，趕緊斷電，觸電的工人沒有大礙，醫生也提醒，而發現有人不慎觸電時，千萬不能直接用手推開物品或接觸觸電人員。成大醫院急診部醫師王怡豐表示，一定要確認電源已經關閉，或是觸電者已經脫離電源，才能接近進行援助，以免自己成為第二個受害者。

商家建議可以改戴絕緣手套，提升防護力，但對抗對電壓的程度還是有限，如何確定物品是否漏電，物理老師凌永裕說，觸電的時候肌肉會收縮，會把漏電物體緊緊抓住，會放不開實際上最好的方法，是戴著將絕緣手套用手背去碰，觸電收縮反而不會把物體抓住。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高壓電維修作業，未確實確認斷電，致人員電擊死亡

台電員工遭6600伏特高壓電擊身亡 台電獲不起訴原因曝

15:16 2025/12/31 中時 新聞 新聞加入會員 點讚確定作者



台電員工李元翰今年7月15日因搶修電力，不幸遭6600伏特高壓電擊傷重不治，嘉義地檢署事後調查，發現當天李元翰疑似因自有「護身符」檢電筆壞掉，未全程配戴絕緣手套，加上連日搶修工作導致體力、專注力下降，誤以為檢測的電線沒電才發生電擊慘劇，加上事先台電其他員工已有提醒死者尚未完成斷電，難認資方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情形，偵結後針對台電公司、台電嘉義區處許姓處長、電務副處長予以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書指出，案發現場嘉義縣義竹鄉嘉26鄉道埤43分29號電桿，設有2座鋼製橫擔，鋼製橫擔上設有3條主要高壓電線，因丹娜斯颱風導致中間高壓電線(S線)為斷線狀態，但仍輸送6600伏特電壓，另距離26鄉道路路面處內側高壓電線R線已斷線垂落地面未帶電，最外側高壓電線T線雖在電桿上，因前、後端斷線而未帶電。

當天，被害人李元翰站在距地面8.5公尺高的高空作業車昇空桶內作業，底下郭姓副班長先看到被害人以檢電筆對S線斷線檢電，接著聽到被害人喊出「沒電」，沒一會就發生電擊，郭姓副班長馬上將昇空桶降下，見李元翰已無意識，身體上半部有明顯電弧燒灼傷，左手指電流通過造成嚴重碳化，昇空桶外側也有高溫燒痕跡，緊急將人送醫，最終因嚴重缺氧性腦病變死亡。

檢方調查，事發前兩周，李元翰曾反應其隨身攜帶的檢電筆時好時壞，施姓班長告知死者回公司後須立即向公安組更換新的檢電筆，同時把自己良好的檢電筆借給李元翰使用。

當天施姓班長在前往距案發地點約1公里的埤前43分之1號電桿，準備實施檢電，並將電桿上熔絲開關切開斷電，尚未完成動作，就聽到郭姓副班長以無線電對講機告知被害人被電擊，當晚施姓班長在昇空桶內找到2支檢電筆，1支是他為借給被害人的檢電筆，另1支為李元翰所有，經測試前者正常，後者因未安裝電池屬於失效狀態。

檢察官偵訊時，除施姓班長提到檢電筆是護身符，郭姓副班長認稱，當時李元翰上去檢查無通電時，他聽到施姓班長說開關還沒切掉，他有限李元翰說，且李元翰檢電筆有絕緣手套，當他聽到李喊「學長，沒電」時，有再提醒開關沒切開，不要繼續作業，但李當時未配戴無線電，加上可能認為沒電，就把絕緣手套拿掉，並提到李在事發前幾天曾提到對講機掉壞。

檢方根據相關證人說法，足認證人施姓班長已提供良好檢電筆給被害人，並以對講機回報當時尚未完成斷電，郭姓副班長也有提醒李元翰，且李原有戴絕緣手套進行檢電，可能依其自身實施檢電結果，誤認該條高壓線沒帶電，才脫下絕緣手套繼續作業，最終發生電擊慘劇。

因此，檢方認為，此案難以歸責於被告台電公司、許姓處長、張姓電務副處長等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加上死者家屬不提出告訴，應認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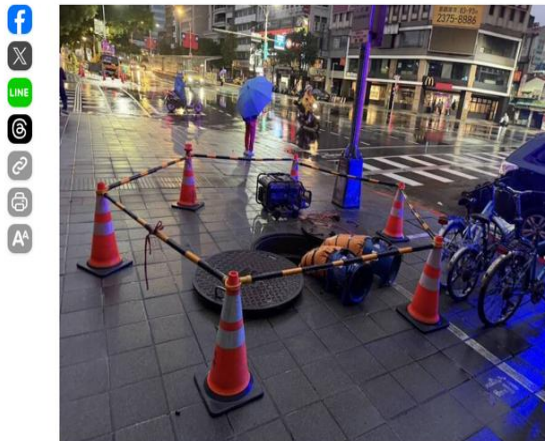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施工人員於局限空間作業使用內燃機抽水機，通風不足，致一氧化碳中毒

台北2工人一氧化碳中毒 勞檢處勒令停工：最高可罰30萬

2025/12/27 21:49 記者董冠怡 / 台北報導



2名在地下作業的工程人員，因一氧化碳中毒感到不適。(記者鄭景龍翻攝)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南京東路一段路口2名工人今天凌晨疑似一氧化碳中毒，送醫治療後幸無生命危險，勞檢處說，現場已勒令停工，將依法裁處3萬元到30萬元罰鍰。新工處說，兩人已無大礙，講話、進食與行動都正常。

勞檢處指出，接獲通報後派員到場查處，發現僱主使勞工於自然換氣不充分的場所作業，並於廢棄人行地下道內使用具內燃機的引擎抽水機，卻未設置有效通風換氣設施，導致勞工一氧化碳中毒，顯示作業環境存在重大危害，立即勒令停工。

勞檢處提到，另以五用氣體偵測器於人孔入口處量測，一氧化碳濃度達55ppm，超過法定容許濃度35ppm，將依僱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5條等規定，裁處3萬元至30萬元罰鍰，並要求確實改善作業環境及安全管理措施。

新工處則說，兩人已無大礙，主治醫師建議進行兩次高壓氧氣輸，但因目前醫院滿床，所以先在觀察區等待。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需執行機械通風。
3.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
5. 進出人員人數需確認無誤始可離開。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施工人員於地下室進行油漆作業時，因通風不良造成甲苯中毒送醫

苗栗化工廠驚傳工安意外！ 6名工人疑吸入甲苯2人送醫

17:09 2025/09/22 中時 新聞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立安東」化工廠，22日下午新建廠房地下室在粉刷油漆時，疑因在密閉空間吸入過多甲苯氣體，當場造成6名工人不適，其中1人意識不清，經苗栗縣消防局三義、卓蘭及苑裡等消防分隊派員到場搶救，將6人移至通風處後，其中4名患者意識恢復清楚，消防救護車將2人送往大甲光田醫院救治後無礙。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立安東」化工廠，22日下午新建廠房地下室在粉刷油漆時，疑因在密閉空間吸入過多甲苯氣體，當場造成6名工人不適，其中1人意識不清，經苗栗縣消防局三義、卓蘭及苑裡等消防分隊派員到場搶救，將6人移至通風處後，其中4名患者意識恢復清楚，消防救護車將2人送往大甲光田醫院救治後無礙。



22日下午15時24分左右，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勤務中心接獲報案指稱，位在三義鄉鯉魚村的立安東化工廠，發生油漆工人在新建廠房地下室粉刷油漆時，疑似密閉空間吸入過多甲苯氣體，現場有6名工人不適，其中1人意識不清，人員皆由廠方人員協助脫離地下室。

消防局陸續調派三義、卓蘭及苑裡分隊共4部救護車，消防人員6人趕往現場救援，三義消防分隊救護車到場後，請廠方人員協助將患者移至開曠、通風處，其中2名男性患者身體不適，原本1人意識不清，經多至通風處後已恢復意識，2人由救護車送往大甲光田醫院治療後已無大礙，其餘在場4人都意識清楚，並表達不願送醫，意外發生原因正由轄區苗栗警分局通報縣府勞資處實地工安檢查中。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施工現場有有機溶劑作業，須保持通風並配戴專用防毒口罩。
3.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作業時，需嚴禁煙火，並備有滅火器。
4. 建議雇主除確保工作人員有合法休息時間外，能提供合適休息場所。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施工人員於高處施工未戴安全帽、安全索，雇主可處3萬至30萬罰鍰

高雄工人高處施工未戴安全帽、安全索 勞工局：查辦開罰

2025/09/26 15:35 記者黃良傑 / 高雄報導



有網友行經高雄市新興區玉竹一路附近，發現工人在3、4樓高的老舊建築上修繕，疑似在屋頂陽台施工建蓋鷹架，不僅未戴安全帽、安全索，還把鷹架從高空扔下，引發網友熱議，網友留言質疑該戴安全帽的應該還有路人。

勞工局獲報檢視相關影片，確認施工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止墜落的防護措施，以及將拆除之鷹架直接丟落地面，如此，雇主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勞檢處將派員進一步調查釐清，倘查證屬實，可處雇主3萬至30萬元罰鍰。

勞工局表示，有關網傳新興區民房工程，勞工於高處鷹架施工，有工安疑慮一案，經檢視該影像中之人員未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將派人進一步調查、釐清。

勞工局呼籲各事業單位，應確實監督勞工依規定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拆除高處鷹架時，應利用吊具吊袋運送，以確保作業人員安全。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工程負責人應提供進入工作場所之員工安全帽，並監督其正確配戴。
3.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4.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十、宣導影片

(一)常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缺失及改善對策(新北勞動雲)

十一、健康促進宣導

(一)別讓血壓默默傷害你：日常生活的預防之道。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點 50 分。